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方一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久丹奴企業有限公司等2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正相對人久丹奴企業有限公司、伊斯敦眼鏡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及居所資料。

二、提出相對人久丹奴企業有限公司、伊斯敦眼鏡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或營業登記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巧吟